

注会辅导：《税法》考试复习指南(8)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76/2021_2022__E6_B3_A8_E4_BC_9A_E8_BE_85_E5_c45_76660.htm

一、重、难点提示 本章的重、难点主要有：纳税人；税目；应纳税额的计算；纳税义务发生的时间和地点。 二、学习要点讲解 (一)纳税义务人与税目 (二)应纳税额的计算 应纳税额=课税数量×单位税额 代扣代缴应纳税额=收购未税矿产品的数量×适用的单位税额 (三)税收优惠政策 三、典型试题分析 1、按照资源税有关规定，独立矿山收购未税矿产品适用()(2001) A.矿产品原产地的税额标准 B.本单位应税产品的税额标准 C.矿产品购买地的税额标准 D.税务机关核定的税额标准 答案:B 依据:《税法》教材第367页。独立矿出、联合企业收购未税矿产品的单位，按照本单位应税产品税额标准，依据收购的数量代扣代缴资源税。 2、某省一独立核算的煤炭企业，下属一生产单位在外省。1999年该企业开采原煤340吨(其中含省外生产单位开采的60万吨)，当年销售原煤300万吨(其中含省外生产单位开采的50万吨)。已知原煤每吨单位税额4元，1999年该企业在本省应缴纳的资源税为1000万元。()(2000年) 答案： 分析：资源税课税数量为销售数量或自用数量，而非开采数量。纳税人跨省开采资源产品，其下属生产单位与核算单位不在同一省，则开采的矿产品一律在开采地纳税。该煤炭企业本期应纳资源税=(300-50)×4=1000(万元)。 四、思考与学习 1、资源税计税依据如何确定的？ 2、资源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和纳税地点如何规定？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